

证券代码：838283

证券简称：润蓝环保

主办券商：国都证券

## 中科润蓝环保技术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## (一) 股东会会议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。

## (二) 召集人

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## (三)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的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。

## (四) 会议召开方式

√现场会议 √电子通讯会议

本次会议采取现场和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进行

## (五) 会议表决方式

√现场投票 √电子通讯投票

□网络投票 □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采取现场和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进行

(六)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5月25日上午10:00。

(七) 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8283	润蓝环保	2026年5月20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市京师（聊城）律师事务所两位律师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议案编号	议案名称	投票股东类型
		普通股股东
非累积投票议案		
1	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	√
2	关于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	√

	议案	
3	关于 2025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	√
4	关于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	√
5	关于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	√
6	关于 202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	√
7	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	√
8	关于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	√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规定，由公司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规定，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 2025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）披露的《中科润蓝环保技术(北京)

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中科润蓝环保技术(北京)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根据《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，依据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的实际情况，公司编制了《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和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结合公司 2025 年度的实际经营情况，公司对 2026 年工作进行了框架性安排，拟定了《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 202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综合考虑公司的长远发展、回报公司全体股东等因素，公司 2025 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，结转以后年度处理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根据《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，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《关于中科润蓝环保技术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》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，遵照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履行职责，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。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，公司拟继续聘任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。

### 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#### （一）登记方式

- 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账户卡；
- 2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；
- 3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；
- 4、由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，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，股东账户卡；
- 5、办理登记手续，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，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6年5月22日上午9:30至11:30，下午14:00至16: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路8号院2号楼1608

### 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费文龙 联系电话：13083083589 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路8号院2号楼1608（公司会议室）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本次大会预期半天，与会股东交通费、餐费自理。

### 五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《中科润蓝环保技术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；

（二）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《中科润蓝环保技术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。

中科润蓝环保技术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4月28日